

Date of Sermon: 2010年 四月11日

死了又活了的基督 (三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羅馬書14:9節:「因此, 基督死了又活了, 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 *For, for this end Christ both died and rose, and revived, that he might be Lord both of the dead and of the living.*」

啟示錄1:17b-19節:「我是首先的, 我是末後的, 又是那存活的; 我曾死過, 現在又活了, 直活到永永遠遠, 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, 和現在的事, 並將來必成的事, 都寫出來。」

寶座與祭壇

舊約聖經可分類為摩西五經, 歷史書, 智慧書, 小先知書與大先知書等, 其中摩西五經為其他卷書的基礎, 而摩西五經最重要的則是第五卷的申命記, (可惜地是, 基督徒最沒有興趣讀的卷書卻是申命記。) 須知, 我們雖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上帝面前, 但還是得照規矩來, 這規矩就是必須要有替我們祈求的中保。聖經啓示上帝所在之處, 既有寶座, 又有祭壇。有寶座而無祭壇, 那寶座高不可攀, 令人無法親近; 有祭壇而無寶座, 祭壇所獻之意義則模糊不明。先知以賽亞只見寶座, 使徒約翰只見人子榮耀, 兩者見了上帝的榮耀, 立即感到自己是滅亡者, 是死了的人, 他們直等到祭壇的出現, 才又在寶座前活過來。

請問各位, 當研讀或聽講以賽亞書6:1-10節時, 看到的重點為何? 「**聖哉! 聖哉! 聖哉!**」而知三一神? 「**禍哉! 我滅亡了! 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**」而看到自己的景況? 「**我可以差遣誰呢? 誰肯為我們去呢?**」而知傳福音的使命? 還是, 預見百姓的心硬? 在這些諸看見中, 我們卻不常看見天使長撒拉弗用火剪從壇上取紅炭沾先知的口之舉。為什麼不? 因為我們對寶座與祭壇同在的觀念甚為薄弱。就連先知以賽亞亦然, 他直等到基督向其啓示這事後, 才稱基督主, 才開始有膽量與基督對話(見第11節)。是故, 教導會眾具有此觀念是教會最重要的事工。

事實上, 上帝寶座與基督祭壇同在是舊約要求人當建立的核心觀念。到了新約, 這真理不因沒有聖殿及祭壇的存在而消殆, 反而更堅立之, 並以基督十架具體地顯明這事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流下第一滴血時說的第一句話就是「**父阿! ...**」, 這是上帝寶座與基督祭壇同在最佳的證明。再看看啟示錄, 其中有多處經文將寶座與羔羊寫在一起, 如「**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上帝, 也歸與羔羊。**」(啟5:13) 而今日的羅馬書14:9節經文也同時題到基督的流血與基督是主。

所以, 舊約的大祭司進入聖所必須帶著祭物的血, 手指彈血於聖所物件七次, 以止息上帝的忿怒。基督亦是大祭司, 但他所進入的是天上的聖所, 手中帶著祭物的血當然不是動物的血, 而是他自己的血, 因他本身就是祭物, 也就是說, 基督不單單是來到上帝面前而已, 他還帶著他所流的血。因此, 當基督替我們祈求時, 他手腳的釘痕顯明他的死滿足了上帝的公義; 他買贖了我們, 我們在他義的國度裏, 披上了基督的義袍, 上帝不再有怒於我們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, 此事只在天上有, 地上則無相似處, 因人是帶著奇珍異寶來面見君王, 沒有人會帶血來到帝王寶座前, 故天父上帝在聖經中不斷地教導我們有關祂寶座的事, 好讓身為祂兒

女的我們對此有清楚的認識。一方面，寄居於世的我們當認識清楚並熟悉後，回天家時將不會感到格格不入；另一方面，讓我們生活有努力與奮鬥方向，使凡屬主的盡皆知此真理。今日愛說寶座的人，或愛以「上帝寶座已在你們當中」來安慰會眾的人，他們若無祭壇，又無滅亡感，他則不知自己在說什麼。

在此須題兩件事：

1. 教會流行建立所謂的「家庭祭壇」，我不知誰創立這詞，也不知他是否知道這詞之意，亦不知這與基督祭壇的關連性何在。一個沒有基督的血的祭壇僅是自我宗教嚮往的反射，對來到上帝面前是毫無幫助的。況且，當家庭祭壇一旦設立，它燒什麼，它的火如何延續不斷皆要緊。而倡導此事的人對此都沒有講清楚。
2. 新約的我們雖無舊約祭壇獻祭之集體性的作為，但行奉獻時乃是集體之舉，故當謹慎為之。有些牧師要求會眾將教會視為聖殿，前來必須備足金錢祭物，如此才得見神；有些教會不作集體奉獻，而由會眾自己將金錢放在奉獻箱。然，我們必須謹記，任何奉主名的聚集都是在寶座與祭壇前，行奉獻亦然，我們若無基督祭壇的認識，任何舉動皆是危險的。試想，上帝要賜福給你，你卻不按照祂定的規矩，上前領受祂的福氣，這樣合理嗎？我們若不按規矩而行，豈不擺明不尊重上帝？

關於金錢，讓我又想起猶大。猶大是個賊，暗自竊取奉獻給耶穌的金錢，此罪令他不可自拔，走向滅亡之路。我們也看到，那些偷了教會的錢的牧師傳道或同工，下場皆不堪，皆無臉面再立足於教會。

基督死了，起來了，為作我們的主

聽了以上所言之後，大家更明白死了的基督一定是死人並活人的主，這是坐寶座的上帝公義的見證。在此我須要再三強調，上帝命定死了的基督必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，凡衝撞這旨意的人都沒有好下場，即便他是君王亦然。歷代志下第26章記烏西雅王的一生，他是以色列民族少數在位長，又有政績的王。但是，他卻作了一件荒唐事，逕自以君王身份獻祭，上帝即以大麻瘋治他。烏西雅王雖一生功名，但人只記得他是一位長大痲瘋的(歷下26:23)。這深深地提醒我們，不論你是誰，在小教會或大教會，或全球性作領導會眾的工作，都不可忘記基督是唯一的中保。

當我們與基督的同死，故我們虧欠上帝的罪債，由基督一次且完全的代償，我們因無罪債而一身輕。這不是我們一廂情願的認為，而是上帝公義的見證(約一1:9)。因此，我們原甚懼怕上帝的公義，現在這公義反成了我們的安慰。

我們罪債完全由基督代償在他從死裏起來之後得了確實的證據，因為不復起，則債依存。在基督復起時，除了顯明我們罪債已償，同時也必然顯明我們屬他，即他是我們的主。這是很簡單的道理，若基督不是我們的主，或若我們不是父所賜給基督的，他何必為我們償還罪債？另一方面，基督的從死裏起來便表示他是得勝死亡的主，上帝即賜給這位得勝者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於是得勝的基督即擁有對死人與活人的主權的行使。基督第一次對死人行使主權就在那些原已死在墳墓裏，卻與他一起復活的人們身上。

另外，基督從死裏起來除了平息了上帝對罪人的忿怒，他的得勝死亡更進一步使他的教會得了上帝所賜的聖靈。聖靈因基督的死裏復活已完全制伏了仇敵，將此得勝的信息曉諭眾聖徒。聖靈為了基督的緣故而降臨，在基督救贖的對象身上工作，使他們深知上帝純全而善良的旨意，讓他們有基督死起活的根基，使他們個個順服基督，進入他的國度，受他的管理。

再次強調，聖靈是上帝，祂的顯現必然有上帝寶座與羔羊祭壇。故，沒有基督十架的教會就不是聖靈同在的教會；奢談上帝寶座，不知上帝屬性的基督徒，只會無賴地，不知輕重地對待上帝。

「復活」的基督為什麼是我們的主？

接下來，基督從死裏起來後，他又起身下來，鮮活地顯在世人面前。於此，基督說：「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。」（啟1:18）也就是說，他的活了是活到永永遠遠的活。不僅如此，基督說「直活到永永遠遠」，那個簡單的「直」字告訴我們，基督復活活的生命是再也不死的生命，與死無關的生命。復活的基督繼續說，他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」，亦即他擁有勝過死亡和陰間的權勢。

事實顯明，基督真的死了。但是，上帝使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這復活以後的生命與在世的生命完全不同，即這生命與罪完全無關，是個永遠不死的生命。現，他將這生命賜給我們，坐在上帝的右邊，以永世之君王、祭司、與先知的身份管理他的教會，牽制所有的仇敵，直到他將他的選民、從四方、從天這邊、到天那邊、都招聚了來（太24:31），以及將他的教會從世界拉拔出來（詩110:1）。因此他的復活就成為是我們的主的基礎。基督在世時是為了死，但當他死裏復活之後，他就不再死，他完全離開死亡，完全與死亡無關。

有些已死的人在基督復活時與他一起復活，這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這些人可以宣揚復活的基督。因此，凡在基督裏復活的人，其生命唯一目的就是要榮耀基督。若說你是基督徒，但口不稱基督為主，又卻顯談基督，不榮耀基督，很難令人信服說你是基督徒。然要知道，當你見證復活的基督時，你將受到萬民的恨惡。聽聽耶穌說的話，「你們要為我的名，被眾人恨惡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...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，也要殺害你們。你們又要為我的名，被萬民恨惡。」（太10:22; 24:9）即便如此，我們還是要永往直前，宣揚復活的基督。